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楼珊珊、李仁玉、雷家骕

2016 年 8 月 14 日